

附件 2

各部门职责分工

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区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人员紧急避险转移和集中安置救助工作。

区委组织部：负责指导“‘党群G+’24小时生活馆”、“暖蜂驿站”拓展紧急避险功能；统筹动员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参与支援人员紧急避险转移安置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引导社会公众熟悉风险、主动避险、配合落实避险转移措施。

区人武部：按照区政府或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指令，负责组织和协调驻区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配合公安部门维护社会秩序，协助转移危险区域人员。

区发展改革局：按照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依职能做好集中安置场所基建项目的相关审批服务工作，将项目列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负责协调南山供电局做好集中安置场所供电保障工作；负责配合上级发展改革部门开展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区教育局：负责组织落实学校类集中安置场所日常管理，做好场地空间、基础设施、标识标牌等维护工作；协调、督促学校类集中安置场所的应急启用和基本场地设施保障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商业企业做好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类救助物资供应工作；协调市级应急无线电频率管理部门保障

本区无线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其他应急无线电通信业务频率的正常使用。

南山公安分局：负责组织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危险区域人员避险转移和集中安置场所启用开放后的安全保卫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组织落实福利设施类集中安置场所日常管理，做好场地空间、基础设施、标识标牌等维护工作；协调、督促福利设施类集中安置场所的应急启用和基本场地设施保障工作；支持引导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参与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全区人员避险转移和集中安置场所管理相关经费保障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督促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含市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单位落实工地人员避险转移和管理责任；指导集中安置场所主管部门对建筑主体结构安全进行排查。

区水务局：负责组织、督促在建水务工程项目（含市水务工程项目）单位落实工地人员避险转移和管理责任；组织、协调供排水企业做好集中安置场所内的供水、排水保障工作。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组织落实文体设施类集中安置场所日常管理，做好场地空间、基础设施、标识标牌等维护工作；协调、督促文体设施类集中安置场所的应急启用和基本场地设施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滞留 A 级旅游景区人员避险转移。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集中安置场所启用后的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与

传染病疫点的卫生防疫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指导、协调全区集中安置场所的储备、日常管理和应急启用工作；组织开展全区集中安置场所的日常监督检查，督促集中安置场所主管部门落实日常管理责任；收集并核对全区集中安置场所启用开放和人员避险转移安置情况；监督检查区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落实危险区域人员避险转移责任；统筹协调全区人员避险转移和集中安置场所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协助有关单位转移在监管范围内的危险区域人员；指导集中安置场所环境卫生清理、垃圾收集清运。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做好应急响应期间电子政务网络保障工作；协调通信运营商做好集中安置场所通信保障工作。

区工务署：负责组织、督促所管辖的在建工程项目单位落实工地人员避险转移和管理责任。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督促本辖区老旧危房、简易板房、危险边坡、地质灾害隐患点、低洼易涝点等危险区域人员避险转移工作；组织落实社区中心类集中安置场所日常管理，做好场地空间、基础设施、标识标牌等维护工作；统筹组织本辖区范围内各类集中安置场所的储备、应急启用开放和运行管理工作。

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南山大队：负责组织、督促渔业作业人员避险转移。

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负责组织、督促在建交通工程项目(含市交通工程项目)单位落实工地人员避险转移和管理责任；

组织协调运力，做好避险转移人员、救灾物资等紧急运输工作。

南山交警大队：负责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开展交通引导，保障运输避险转移人员、救灾物资等车辆优先快速通行。

南山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营救、疏散转移被困人员；指导集中安置场所消防安全工作。

南山海事局：负责督促辖区海域内航行、停泊、作业的运输船舶和海上移动设施落实避险措施。

蛇口海事局：负责督促辖区海域内航行、停泊、作业的运输船舶和海上移动设施落实避险措施。

南山供电局：负责组织、督促、协调电力工程项目（含市电力工程项目）单位落实工地人员避险转移和管理责任；负责做好职责范围内集中安置场所供电设施维护管理、抢险恢复和临时供电工作，协助用电方做好集中安置场所的供、受电设施用电安全检查，保障供电工作。

市水务集团南山分公司：负责做好集中安置场所排水除涝、供水保障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根据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避险安置工作需要和区政府或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指令，组织、督促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危险区域人员避险转移，配合做好集中安置场所管理有关工作。